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100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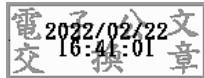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100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100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010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2/22 17:07



1110001179

有附件